

“爪牙”亦“商贾”：晚清巴县财政运作中的书吏债务

阚绪强

内容提要：本文利用州县司法档案，以重庆府巴县为案例，考察晚清县衙书吏的经营活动与财税运作之间的关系。晚清四川的地丁加征为地方政府债务的形成创生了空间。书吏利用其所有的或能够施加影响的钱铺、商号，作为县衙策动公共资金的融资工具。在这一过程中，书吏的私人产业与公共金融混在一起，既加剧了税款流失的可能，亦为其个人招致赔补风险。这使得书吏内部发展出基于抵御风险及短期资金需求的“合伙（朋参）”机制。本文描绘了19世纪后期一个与科层组织相嵌生的商业性“场域”是如何参与到政府财政活动中来的，以及地方政府是如何处理由此引发的借贷、债务及信用问题。

关键词：书吏 捐输 参费 州县财政 巴县档案

清代“临民而治”的州县政府乃“一人政府”，即以极为有限的经制内官员治理人口众多、政务繁杂的县域。囿于科举制所造就的官员知识结构及任期、地域等限制，州县官对处理行政事务所需的各类技能和知识往往是陌生的。早期研究者指出基层行政相对于正式法律的“偏离”：包括胥吏、幕友、长随在内的“行政辅助人员”及士绅对“一人政府”具有功能上的补足作用。瞿同祖认为在经制内占有一席之地之“行政专家”——书吏和衙役，极易腐化且难以控制。^① 财政的匮乏则使衙门的经济基础仰赖于地方社会，本地经济势力主导衙门行政且赖此争竞利益，从而使合理化的官僚制难以深入基层。^②

白德瑞(Bradly W. Reed)以书吏、衙役等“非法官僚(illicit bureaucrats)”之行政实践中所体现的理性化反思韦伯理论。他批评那种认为“理性化的官僚制无论制度上或功能上皆与地方社会相分离”的论调乃是隐含了“行政实践与国家发展存在规范化模式”的目的论假设，并据此对清代基层行政研究中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的预设框架予以质疑。他的研究显示，基于儒家意识形态的观念、制度与合理的非正式行政之间充满张力。尽管经费短缺，胥吏仍然展现出韦伯式官僚组织的诸多特点：形成有关人员招募、训练、晋升与任务分派的规矩，根据各类任务执行情况而实施的规范和惩戒手段，以自己的行政技术换取薪酬的职业定位。^③

[作者简介] 阚绪强，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后，上海，200433，邮箱：kanxuqiang1989@163.com。

①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该书被认为是对清代州县行政运作进行结构功能分析的开创性研究。瞿同祖认为书吏、衙役易于腐化是其文化地位与社会价值的不协调所致（第336页）。不过，瞿氏亦指出政府内部对不合理行政的某种矫正机制，即县官常透过基于私人关系的幕友监控县衙行政，后者被认为是凭借其业务资格而被雇佣。瞿氏以此质疑政府中存在私人性、非正式性关系会阻碍行政效率的观点（第334—335页）。

② John R. Watt, “The Yamen and Urban Administration,” in William G.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382.

③ 白德瑞：《爪牙：清代县衙的书吏与差役》，尤陈俊、赖骏楠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403—406页。值得注意的是，韦伯在论述作为一种“理想型”的理性官僚时，除了强调白氏讨论的职业生涯、纪律、货币薪酬等特征，亦指出官僚组织与其所秉持之行政工具间的分离，并在他那篇著名演讲《政治作为一种志业》中指出，近代国家的一大趋势乃是对“行政资源的收夺与垄断”。参见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1卷，阎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5页。白氏并未针对行政人员与“行政工具及资源”之关系作过多讨论，而国家与社会范畴的去二元化分析对19世纪晚期的财政转型与国家肇建具有何种意义，亦即白氏所言“非正式行政实践与正式法律间的差异所指明的看似静态的清代政府结构正发生的变化”，似仍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

不过,作为行政执行者的书吏和衙役,不仅需提供行政服务,同时也对其经手的税收或行政业务负有包征包赔的义务,这与单纯以行政技术换取薪酬的官僚又有显著区别。王业键较早分析了书吏从事包收的问题。他区分了包收与包揽,指出:包收是县官与包税人之间基于某个税率而拟订的协议,然后“从他们手中,而不是每个人手中,收取税款”;包揽则是包税人与纳税人之间建立协议。前者类似一种金融筹资活动,其主角常常是书吏;后者更多基于一种权力关系,主角常常是地方乡绅。^①周健指出,衙门内进行文书作业的书吏,并不单单从事版籍册串之事,他们实际上还充当钱粮征解的总承包商或一级承包商:在开征之前或征收未完之时,衙门书吏垫解全部或部分钱粮,并且承包缴纳征解所需之花销使费。周健将此形容为“太阿倒持”的包征包解模式。^②

胥吏的经费基础并非来自常规性行政经费或工资,而是来自其所经办的“差务”和“案件”的附加或浮收。这使得胥吏与其业务之间具有一种“包”的面貌:它们既是胥吏个人生计的来源,也提供了衙门运作的财政基础。因此,出现了胥吏为垄断这些生计来源而争夺业务管辖权的行为模式。^③从这个意义出发,研究者注意到胥吏不仅有来自其所经管业务的利源,同时也有对业务进行赔补的风险。^④在税收业务中,县官将无法追收税款的风险转嫁给负责“追比欠粮”的吏役,从而变为征税执行者的个人“债务”。^⑤

上述研究表明,在县内的征税活动中,除了存在游离于“自封投柜”程序以外的包揽和代纳,还存在行政组织内部的金融筹资活动。这一活动领域尚未被细致分析。负责税收业务的书吏,不仅须具有处理文书工作的行政技能,也要具备预垫或赔补资金的筹款能力,或是稳定获取资金的渠道。这使得胥吏要承担一种“准银行”性质的职能:为地方政府融资筹款并偿付债务。在这一过程中,不少书吏兼具商人身份,经营商号、开设钱铺,以其私人产业作为财税资金运转的机构。同时,财政资金也因此流入受胥吏影响或控制的商号、钱铺,从而形成财政风险以及因应风险的机制。本文以巴县^⑥为案例,揭示上述机制的形成与运作。同时,透过考察书吏融资活动,对晚清州县财政研究中之前较少被关注的有关税款的金融运作问题做出分析。

一、县财政中的借垫与筹款

清初四川由于战乱波及,人口稀少,出于鼓励外省人入川移垦及清廷将四川作为“边省”的战略考量,^⑦清廷对川省一直采取“田赋轻省”的财政政策。据何汉威估计,清代初年川省田赋正额极低,

① 王业键:《清代田赋刍论》,高风等译,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4—59页。王业键将包收(或“包成”)形容为“一种征收契约”,包揽则为“一种交税契约”。

② 周健:《清代中后期田赋征收中的书差包征》,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3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386—406页。

③ 有关胥吏业务管辖权的争论,如宫崎市定等早期研究者认为胥吏首领是“基尔特组织的师傅”:他们承包衙门里的一个部门,得到垄断事务、使用办事场所、收取手续费的权利,从属于他的胥吏乃为其所役使的帮工或学徒。参见宫崎市定:《清代的胥吏和幕友》,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6卷《明清》,栾成显、南炳文译,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509页。白德瑞则认为,衙门内的庇护体系和人际网络并不一定与合理化的行政背道而驰,书吏对业务的管辖也并非长期不变,人际网络和其他在行政实践中形成的惯例一样,常成为约束胥吏行为的规范之一。参见白德瑞:《爪牙:清代县衙的书吏与差役》,第339—368、407—408页。

④ 既有研究以个案形式讨论了胥吏因赔补其业务所具有的风险,如:岸本美绪「『歴年記』に見る清初地方社会の生活」『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十七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東京大学出版会,235—279页;小野達哉「清末巴県の胥吏、譚敏政——2つの訴訟案卷から見た」京都大学大学院人間・環境学研究科松浦茂研究室編『アジア史学論集』第7号,35—54页。

⑤ 四川催赋过程中的“抬垫”便是如此:正常的纳税期限之后,催赋的粮差或乡约负有将未完成的税款垫出之责,垫税者取得纳税票据,持此向应纳税者回收其垫付的本金,并要求附加利息。县官将确定纳税对象所需的行政成本转嫁给基层吏役,并在诉讼审理中将垫税者追讨利息的作法视为正当。关于“抬垫”的研究,参见白德瑞:《爪牙:清代县衙的书吏与差役》,第298—314页;小野達哉「清末巴縣鄉村部の徴税請負と訴訟の關係——特に抬墊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第74卷第3号,422—443页。

⑥ 巴县为重庆府治所,是川东道、重庆府、巴县县署三级衙门驻地。

⑦ Yingcong Dai, *Sichuan Frontier and Tibet: Imperial Strategy in the Early Qing*,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9, p. 8.

仅为22万余两,在“不足、仅敷、有余”三类财政等级中,属于“不足”之省,仅优于当时更为贫瘠的甘肃、广西、云南、贵州等省。基于招徕垦荒的政策考量,清廷还不时酌免田赋,康熙帝对川省田赋的态度,曾有“国用已足,不事加征”的明旨。^①川省之中,又以川东赋税额最低。重庆府属的永川、江津等县,皆“著名剧邑,田土多沃”,而征粮每亩不过二分。作为川东首县的巴县,科则最重的上田每亩所承担的粮额亦不到七厘。^②16至18世纪国内长程贸易发展虽带动了重庆经济地位迅速跃升,^③但清廷对川省的财政政策并未就此改变。

咸丰军兴之前,四川于财政上一直需要他省接济。咸丰军兴乃川省财政情况变动的一个关键节点。当时东南财力较为丰裕的省份,相继为战火波及,自顾不暇;与四川毗邻的甘肃、云南、贵州各省,本较川省贫瘠,此时亦面临军事压力,军饷开支只得仰赖四川。咸、同以降,四川渐为西南、西北各省饷源地之一。各地军事平息后,川省的财税输出仍然有增无减。^④

对川省各属县而言,这一转变使得州县对省司的正供征解额与征解时间皆发生变化。省司以各县地丁额为核算基础摊派财政任务,照地丁额加征若干倍,形成诸如捐输、津贴等加征名目。初为应付军饷的临时之举,后渐为常制。这些加征往往不以严格的田赋征解时间为限(即开始于每年春季的“设柜”时间),上宪要求各县须于冬季前先筹集征数一半解纳藩司,以次年开征后的地丁收数作为归还,称为“借垫”或“预解”。如鹿传霖所描绘,四川:“粮赋原仅六十余万,额征本极轻微,迨自军兴以来,需饷浩繁,始则加派津贴六十余万,继则劝办捐输,以济军饷,初办时每年捐至二百余万之数,嗣后年复一年,遂成常例……通计入敷出,无可腾挪,遂议将次年捐输,飭令各地方官劝谕绅富于年前设法预行征解一半,遇有不能预征之处,则劝令富户先行借垫,议给息银,次年随收随还……此借垫之名所由起。”^⑤

关于“津捐”,有三种解释。一是清季宦蜀多处州县的周询的解释:津捐旨在调整各州县田赋负担不均,藩司视各县富裕程度酌定派额,盖收“借加赋而均赋”之效;^⑥二是何汉威的解释,津捐之所以能实现数倍甚至十数倍于正赋的水平而不遭致抵抗,正在于清初以来川省额定田赋甚轻;^⑦三是德国学者白莎(Elisabeth Kaske)的解释,她将津捐视作一种类似短期政府债务的“报偿性税收”。借款者从借债中获得国家授予的具有象征意义(功名、职衔、议叙)的政治身份,以及地方政府给予的经济(利息)回报。这些债务关系塑造了地方精英与国家基于征税协议而形成的新的政治参与模式。^⑧白莎的分析框架虽极具理论魅力,但她未能足够重视衙门内部的行政资源在应对财税扩张及地方债务时所扮演的角色。因此,津捐借贷是否可视为基于回报的税收“投资”行为,以及是否由此引发某种类似西欧“宪制”意义的征税协议?仍值得进一步检讨。

巴县税收征解过程中,有三个时期产生融资借贷。笔者依产生时间将其称为:预解期、抬垫期、离任期。详见图1。

① 何汉威:《晚清四川财政状况的转变》,《新亚学报》第14卷(1984年)。

② 周询:《蜀海丛谈》,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辑,文海出版社1966版,第19—20页;乾隆《巴县志》卷3《赋役》,嘉庆二十五年(1820)刻本,第11页上—12页下。

③ 许檀:《清代乾隆至道光年间的重庆商业》,《清史研究》1998年3期;林成西:《清代乾嘉之际四川商业重心的东移》,《清史研究》1994年3期。

④ 何汉威:《晚清四川财政状况的转变》,《新亚学报》第14卷(1984年)。

⑤ 光绪二十二年(1896)十二月二十七日四川总督鹿传霖查明借垫捐输情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538-007。

⑥ 周询:《蜀海丛谈》,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辑,第22—23页。

⑦ 何汉威:《晚清四川财政状况的转变》,《新亚学报》第14卷(1984年)。

⑧ Elisabeth Kaske, "Taxation, Trust, and Government Debt: State-Elite Relations in Sichuan, 1850-1911," *Modern China*, 2019, Vol. 45, No. 3, pp. 239-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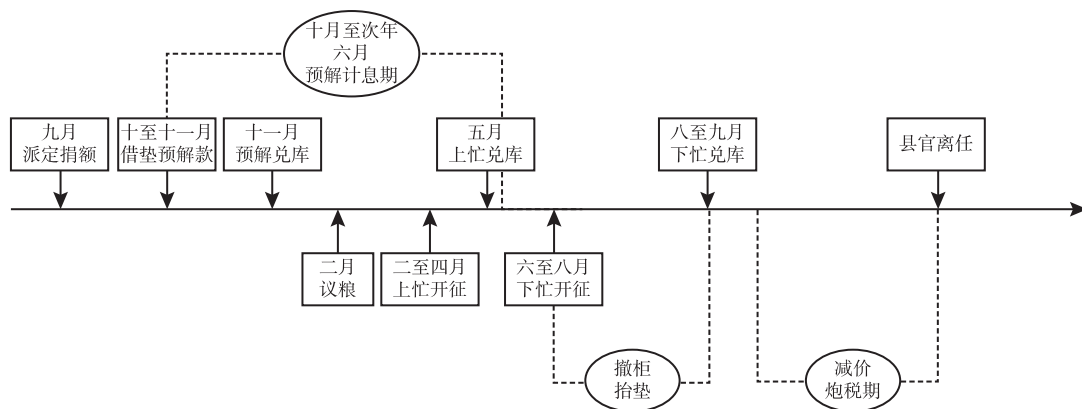


图1 津捐及地丁征解时间示意图

资料来源：同治六年（1867）至八年、同治九年年至十三年各宪札飭复办捐输以接济军饷及巴县办理捐输和申解捐输等情卷，四川省档案馆藏，清代巴县衙门档案，档号6-5-866、6-5-867（除特别说明外，下文所引清代巴县衙门档案，不再一一标注藏所和档案类别）；光绪三年三厘绅粮李承动等稟遵议复设局征收捐纳捐输银两办法，档号6-6-469；巴县奉札办理光绪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分捐输及申解情形，档号6-6-4141—6-6-4159；周询《蜀海丛谈》，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辑第28页。

（一）预解期

每年九月，由藩司衙门发出向各县征收捐输的札文，札文内言明派捐数目和捐输章程。州县接到札文后，开始组织借垫事宜，须年内将派捐数目之半先行汇解至省司。这一筹款过程一般在十一月之前结束。借款由户房三班典吏具名签立借约。试举光绪十八年借约一例如下：

立借银人户房吏书彭焕彩、杨作霖、王思溥，本年县主奉到督藩宪札示，派本邑十九年按粮捐银一万七千两，札催年内借款垫解。今推广育婴局经手局平老银二千五百两，每两每月按照一分五厘行息。议于明年开征，收有存数，在公局内先行分还，无论官绅，不得留难阻持。盖用县印为凭，飭令户房代立此约，照六月三十日还清。

光绪十八年十月十五日^①

县内各类生息公款为预解资金的主要来源。同治初年，县令王臣福“申解津捐，扩捐不济”，提借育婴堂本银3690两，按月一分生息。同治十一年，县令李玉宣“奉文申解备捐，复提（育婴）本银二千五百两，按月九厘生息”。^②同、光之际，久任巴县的李玉宣因频繁提用（参见表1），导致县内各类公款底金常年不济，孤贫口粮生息月支款数一度减少。亦有不少富裕粮户、宗族、商人提供借款。如同治三年，王臣福曾向县内董姓宗族借款。董翁堂、董文明共兄弟七房，王臣福向其募集捐输垫款3000余两，迫使董氏兄弟“往省垣躲抗”。^③又如光绪十五年出现在垫款名单里的赵楚垣，是怀石里赵氏宗族的成员，该宗族控制了22个户口。^④光绪十六年提供借款的夏三合是渝城酒商，为老酒糟房帮成员。^⑤有些借款商号同时也是县署生息公款的存放机构。至善堂首事吴思源和陕西商人张昆泉便是此例。至善堂是由八省会馆创立的善堂，光绪年间领有包括育婴、保节经费在内的多项县署生息存款。^⑥张昆泉所经营的大椿源钱铺领有“孤贫口粮”“养痾公所”等生息公款，该铺以张昆泉名义或公款名义连续数年提供预解资金。

^① 光绪十七年巴县奉札办理光绪十八年分捐输及申解情形，档号6-6-4146。

^② 光绪四年巴县知县李玉宣移交任内经管正杂课税钱粮数目及词讼案件吏役姓名等清册卷，档号6-6-312。

^③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第654—655页。

^④ 光绪四年三厘绅粮刘化龙等稟捐课归丁每年随粮完纳卷，档号6-6-4525。

^⑤ 宣统二年（1910）至三年巴县呈详县议会请加抽契厘酒捐为自治建筑经费及渝城酒户永丰增等稟请分免豁免附加酒税卷，档号6-7-1126。

^⑥ 光绪十三年二月至十九年十二月巴县至善堂保节堂首事报销任内各款并稟恳辞退另举人接充卷，档号6-6-6507。

表1 同治十三年至光绪四年间李玉宣提用公款

生息本银名目	提用金额(两)	月息(%)
保节堂本银	7000	1
育婴堂本银	3690	1
育婴堂本银	2500	0.9
乡试宾兴本银	400	1
会试宾兴本银	800	1
朝阳书院本银	200	1
三营捐帮本银	2000	0.9
孤贫口粮本银	1000	1
保赤所本银	600	0.9
酉阳棚费生息本银	1866	1
锦江书院生息本银	3500	1
锦江书院地租本银	300	1

资料来源:光绪七年巴县禀前县李玉宣任内欠交代银两开折息请饬催解归款卷,档号6-6-318;光绪四年至十六年巴县知县李玉宣因公提用该县发付当商生息公款七笔共壹万玖千余两历年移付息银案卷,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西南文献研究中心藏,巴县档案抄件。

(二) 抬垫期

头批预解完成后,县署一般于次年二月后开始正式征收田赋,即进入所谓“自封投柜”的征收程序。开征前,县署组织“议粮”。“议粮”内容是根据上一年派捐总额、借垫数额,确定本年的实征方案:每两正粮的实征总数,包括满足解省要求的数目及留县数目(即“票填解省”若干,“不票填留县”若干),规定银钱比价。其中,“不票填留县”的部分名义上由上一年的借款利息、运送银两各项耗费等构成,借款利息部分包括确定月息数及认利期限等。参见表2。

表2 同、光时期部分年份捐输征收方案

年份	正粮实征总数 (两)	票填解省 (两)	不票填留县 (两)	借垫月息(%)	认利期限(月数)	银钱兑价(文)
同治八年	6	5	1	—	—	—
同治九年	6	5	1	—	—	—
光绪三年	3.26	2.7	0.56	—	—	—
光绪十年	3.5	2.75	0.75	1.5	8	1600
光绪十六年	3.35	2.58	0.77	1.5	9	1720
光绪十七年	3.35	2.5	0.85	1.5	9	1700
光绪十八年	3.35	2.58	0.77	1.5	8	1700
光绪十九年	3.35	2.58	0.77	1.5	7.5	1670
光绪二十年	3.35	2.58	0.77	1.5	8.5	1670
光绪二十一年	3.35	2.58	0.77	1.5	10	1600
光绪二十四年	4.27	3.33	0.94	1.5	8	1220
光绪二十七年	6.4	4.99	1.4	—	—	1270
光绪三十年	9.35	7.56	1.79	1.2	—	1190
光绪三十四年	9.36	—	—	—	—	—

资料来源:同治六至八年、同治九至十三年各宪札飭复办捐输以接济军饷及巴县办理捐输和申解捐输等情卷,档号6-5-866、6-5-867;光绪三年三厘绅粮李承动等稟遵谕议复设局征收捐输银两办法,档号6-6-469;巴县奉札办理光绪十六至三十四年分捐输及申解情形,档号6-6-4141-6-6-4159。

说明:表中只统计了历年以捐输为名义的地丁加征数目,实际每年以地丁原额为计算基础的派征项目还包括地丁(实征)、津贴、夫马等。以同治九年为例,地丁原额为6781两4分1厘,每两征收九八平票色银1两4钱8分(地丁实征)、津贴九七平九八色1两1钱5分、普捐银(捐输)九七平九八色6两、夫马银1两,共计征9两6钱3分。

征收分为上忙、下忙两期，上忙期限自二月设柜开征至四月底撤柜；下忙期限则自八月节后开始至十二月上旬撤柜。地丁撤柜时间对县官完成税收考成颇为重要。地丁缴纳原则上遵循“自封投柜”，县署设柜时间必要迁延时日以待粮户纳粮。一旦撤柜，剩余未能“扫数”之粮则进入“追比”程序。此时，县官常令负责追比欠粮的粮差先行垫付税款，再由其自行向粮户追讨（称为“抬垫”）。不少抬垫资金是向钱铺借贷的。^① 光绪年间，便有巴县县令将未能“扫数”之欠税粮票交由总役于钱铺中抵押借贷，以缴清欠款的事例。^② 由于抬垫者向被抬垫者收取高额利息，粮户常常具禀县衙，希望官府出手规范抬垫行息，如光绪年间举人文国恩、刘志霖等人请求知县规定具体的行息数目，以杜绝差役借抬垫肆意勒索，但县衙对此回应并不积极。^③ 地方官为完成税收任务，常限缩征粮时间或默许书吏、粮差为之，以提早进入抬垫完成征解。藩司屡有文书指斥州县提早撤柜，可见提早撤柜之举较为普遍。周询亦谓“下忙撤柜之期最宜斟酌”，若过迟则“难依限解司”，过早又会使“被抬垫者过多”，“徒供粮差之利”。^④

在实际征收中，存在一个以竞逐利息为目标的抬垫市场，纳税者面临被勒索高额税金的风险。钱铺以稳定的利息吸引纳税者，由此形成与粮差、乡约等催赋者之间对于抬垫市场的争夺。以光绪五年一起钱铺代纳案纠纷为例，略作说明。该年扫粮之期将到，西城里总役朱太、蒲俸等人至户房将未税粮票抬垫，同时有大生钱铺之人为包括智里二至六甲、仁里九甲在内的15户粮户代缴并领取粮票。朱太等人即往上述各粮户查问，粮户均称于三月前便交钱铺代为上纳。此后一份以被代纳诸粮户为原告的讼状声称，这些人俱与钱店主牟万顺有亲属关系，故委托代缴。牟万顺称本已照单完粮，却遭到总役宋超、朱太等人以“不应代人上粮”为由相勒索。在牟万顺未允的情况下，清字班当班书吏“吴三老爷”便将牟所包揽的十余户口一并抬垫。^⑤ 钱铺显然不承认包揽，而将自己的行为认定在“自封投柜”的法定程序里。同时，总役、书吏与钱铺之间竟然争相抬垫，并以对方违规勒索为辞呈控，所谋者正是抬垫可能带来的超额收益。这也说明委托钱铺代税之人是为了规避超过法定时限后被抬垫的风险。

（三）离任期

州县官交卸离任之际，是另一个县署筹措资金的高峰期。为弥补各项逋欠、亏空，县官常以“减价税契”（“炮税”）的方式吸引民间田土交易者投税。这种突击性税收虽“不成政体”，但竟然成为各县赖以维持财税周转的常用办法。^⑥ 正如光、宣之际永川试用知县吴光耀密禀川督赵尔巽所言，州县所负担的“司库空虚、本省应用、部文指拨各款”，“太率拉垫，待弥补者炮税也……无炮税，谁能拉垫？”^⑦ 这种突击性税收使县内谋此税契之利者，竞相收揽契约压搁，等待县官交卸之际方才投税，省司亦利用县官频繁离任来使下属完成财政任务。晚清川省县官任期逐渐缩短，大抵皆不出一年，其

^① 参见小野達哉「清末巴縣鄉村部の徵稅請負と訴訟の關係——特に抬墊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第七四卷第三號，433頁；周健：《清代中后期田赋征收中的书差包征》，《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3卷（2002年）。

^② 光绪二十九年四川总督札飭抬粮不得过早必俟十月方准撤柜卷，档号6-6-4180。

^③ 光绪二十五年举人文国恩等禀征收津捐地丁加盖图章以免书吏等浮收卷，档号6-6-4307；光绪二十九年四川总督札飭抬粮不得过早必俟十月方准撤柜卷，档号6-6-4180。

^④ 周询：《蜀海丛谈》，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辑，第29页。

^⑤ 光绪五年西城里总役朱太禀控牟安顺包揽条粮卷，档号6-6-4221。

^⑥ 对川省契税的讨论，参见何汉威：《清末赋税基准的扩大及其局限——以杂税中的烟酒税和契税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期（下），1988年印行，第69—98页。笔者认为，晚清巴县每年可掌握的契税规模至少在3万至4万两，至多可达6万至7万两之谱。契税征解额，在甲午赔款之前，一直保持相当低的水平，州县因之能掌握大量盈余，契税成为应付捐派及弥补垫款的重要税源。甲午赔款之后，中央有意加大对川省所掌握之盈余的提解力度。参见闾绪强：《清同光时期县财政的形成与运行——以巴县为例》，博士学位论文，香港中文大学，2020年，第83—87页。

^⑦ 光绪三十四年同知衙署理重庆府永川县事试用知县吴光耀密禀者为息密陈帅鉴俾知实情免徒纷扰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赵尔巽全宗档案，档号75-0081-419。

离任期多在撤柜申解或头批预解之际。^① 赵尔巽亦感叹州县官不能“久于其任”，实出于州县正供专赖炮税之风相沿成习。^② 光绪三年，即将离任的知县李玉宣在一份言辞恳切的劝谕缴纳税契谕令中表示，立契者“多于买业后匿契不现，希图交卸减税”，其手段或有“贿串房班压搁”者，或有“妄交钱铺藏隐”者，而李玉宣则札示各团首、监正清查团内所匿之契投税，如无所匿者，亦先行“垫缴足数，由县给票”，容日后“有税契时照数扣除揭票”。^③ 由此可见，这种突击性税收也往往会先出现先行措资垫缴的情况。

二、书吏债务的成立形式

上述分析可见，县衙的财政融资和基层税收汲取是两个层面的活动。县署完成财政任务的考量，往往着眼于如何筹集资金，因此，必须与金融机构发生关系。这里有必要先就晚清巴县银钱业的情况略作介绍。

银钱业的主要业务是为商号或个人兑换制钱。本地有影响力的钱商领袖会根据市场白银供给量及顾主对制钱的需求，联合商定银、钱兑换价格，并在钱铺和钱商中传达。渝城钱铺多集中于较场坝、关庙街一带，各帮、商号每日前往较场坝钱市赶场，借以了解当天的银钱兑换行市，并买卖经营业务所需的制钱和银两。也有商号先将银两交付钱铺，之后陆续从铺中取用制钱，钱铺从中赚取佣金。钱铺的存、贷业务也因之兴起：将商号用于买钱的预付白银放贷于较小的商号（如米粮铺），收取短期利息。重庆开埠后，钱铺也接受票号等大型金融机构长期放款，并经营汇票买卖：从票号赊进迟期汇票转卖给需要上货至上海的商人；或向由申抵渝的下货商帮放款，以购进他们手中的汇票，再转卖给上货商人。^④

除了兑换钱铺外，还有倾销钱铺。由于市面流通的银块成色不一，往往需要改铸为足色银两便于交割。在官府赋税或商业交易中，会使用成色以及形态上具有一定标准的银两作为记账单位，称为“虚银两”。重庆的商业交易又以九八成色、使用九七平（渝平）砝码称量、单个重量为五两或十两的两种标准形态为记账单位，称为“票银”。银钱兑换、存贷往往又与倾销、熔铸银两一体兼营，许多钱铺实际上也是倾销铺。^⑤

在经营存、贷、汇兑的过程中，钱铺也发行带有铺号图记的票据，称为“钱票”或“钱帖”，具有商业本票性质。它由顾客在钱铺存入银钱时所领收据演变而来，顾客可凭票兑现。以存放银钱的信用机构为中介，钱票亦用于支付私人债务。^⑥ 至迟从清代中叶起，包括重庆在内的长江上游地区，从事赊货交易或银钱借贷的商人及商号之间，常以商业本票或汇票作为信用媒介进行支付。这类商业票据

^① 巴县知县的任期，康、雍之际在3.2—3.7年；乾、嘉之际降至2—2.6年；道、咸以降，仅1年有余；同、光、宣三朝知县平均任期分别为1.3年、1.36年、0.75年。参见史玉华：《清代州县财政与基层社会：以巴县为个案的考察》，经济日报出版社2008年版，第242页。

^② 赵尔巽奏称炮税之弊云：“炮税之为害，能使上司专以调剂为事，属吏专以趋避为能，地方永无好官，即有好官，亦不能久于其任。”宣统元年闰二月初六四川总督赵尔巽奏为创办经征规模大定民志已孚仍应随时变通办理以规久远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30-0478-002。

^③ 光绪三年巴县正堂李玉宣札委各团按派银数缴足无论新旧契约统于年内税拨，档号6-6-4374。税契征收实际有非常复杂的包揽体系，民间有专事“收契”之人，收揽契约，待减价再转缴给书吏或钱铺，以差价牟利。档案显示，大多场镇首人、团练监正参与收契。关于这一问题，笔者有另文讨论。

^④ Decennial Report, 1892-1901, 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351-0001-00917-00001；刘闻非等：《重庆钱帮公所的由来》，中国民重建重庆市委员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编：《重庆工商史料选辑》第5辑，重庆出版社1982年版，第115—118、120—122页；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中国国民经济研究所1939年版，第D48页。

^⑤ 刘闻非等：《重庆钱帮公所的由来》，中国民重建重庆市委员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编：《重庆工商史料选辑》第5辑，第118—120页。

^⑥ 有关钱铺发行信用票据的研究，可参见王业键：《中国近代货币与银行的演进（1644—1937）》，《清代经济史论文集（一）》，稻乡出版社2003年版，第176—189页；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6—138页；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第518页。

以商人或商号为信用载体,流转于商人间的无现银交易与相互存贷,成为在一定区域内流通的有价凭证。^①无现银交易中,又有商号委托存款机构为其代办划账兑除的交易习惯,受存钱铺接受商号指令拨、收账的号片、划条、收条等文书,作为双方债权债务抵消之凭证,定期相互兑除结算。^②

书吏与银钱业机构因财税活动而进行的经济往来,大致有三种:一是受政府委托存放生息公款的典当、盐、钱各商向户房提供津捐预解资金,书吏在次年开征后,向这些公款账户按月计息还款;二是在抬垫、税契缴纳中给书吏、粮役借资措款;三是一些银钱商实际成为税款的收存、汇解机构。上述活动皆与书吏的债务相伴生,下面以案例分析之。

同治四年,户房慎字班小书^③申桂林所经管的银钱账目上出现330余两亏空。申桂林指控慎字班吏书(典吏)邹益山及经管粮务的经书覃体仁、童其音等人。原来,覃体仁、童其音合伙开有一间名为“义顺源”的钱铺,该铺历年替粮户代缴地丁钱粮及津贴捐输各税款。上年,邹益山托义顺源钱铺代借商号天顺恒银两。由于邹益山未还款,义顺源钱铺便扣下其代缴津捐款项内的330余两。邹益山随即反控申桂林将经收税款存放在覃体仁等开设的钱铺内,导致亏空,意图以扣还私债为名将责任转嫁给自己。

该案争端聚焦于申、邹及义顺源钱铺谁应承担亏空的责任,在案情的进展中又不断以新的“亏空”互控。各方的诉讼策略都是追溯自己曾在何时经何人之手付过何账,但也因此牵扯出更多的钱债纠纷。申、邹两人各自邀请八房书吏进行账目清算“理剖”,并将结果以讼状形式递禀知县。这种“理剖”的方式在巴县各房的账目清算时经常见到。申、邹指责对方“窃名朦禀”,据此不认可“理剖”结果。邹益山被指其所举人证“均不到场”,而邹益山亦反诘申桂林“隐匿总账”,从而无从说明经放义顺源的银两乃是邹益山的账款。该案最终审理结果是,在无法证明亏欠公款的责任人是谁的情况下,由申桂林、邹益山、覃体仁(义顺源钱铺)“三股均派”,共同承担欠项。^④

同治十年发生的书吏李品三与刘香亭借贷纠纷与此案类似。李品三、李书亭为户房勤字班书吏,刘香亭在鱼市口开有两仪、同心两家钱铺。钱铺历年为花户代纳税款,“俟缴银日将粮送局过秤缴署”。是年刘香亭的钱铺共欠津贴捐输银300余两,至期应缴纳时,书吏向其催问缴银,刘香亭称勤字班已故典吏李向荣曾向其借款垫税:同治九年腊月前任田县令交卸时,李向荣与朋参户吏李品三、江步堂共同包揽契税,曾托刘香亭钱铺垫银代税,并约期偿还。从李品三手中缴纳的契约,皆按2分6厘的税率纳税,共从刘香亭的钱铺中垫银300余两,以李向荣之名义立有借约两张,李品三是担保人,许诺同治十年春开征后即归还。但开征之后,李品三又陆续在刘香亭钱铺赊用银两,共计80余两。三月时,李向荣两次还银321两零,有街邻见证,连利息尚欠90余两。如今李向荣已故,刘香亭认为李品三有还债之责。

李品三并不认可自己为担保之人,称李向荣与刘香亭之间的债务发生在其下班回乡之际,因此并不知情,担保人云云无从说起,更称其与李向荣之间尚有700余两的债务,“自顾不暇,又岂肯与李向荣承执”。对所谓有“街邻见质”的“向荣两次还银”,双方更发生争论:刘香亭声称这是李向荣、李品

^① 娄敏:《近代长江上游地区的商业信用票据:以巴县与江津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6期。

^② 卢澜康:《重庆银钱业为什么要使用划条、本票》,政协四川省委员会、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编印:《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1980年印行,第124—133页;张善熙、张海燕:《重庆的“划条”和成都的“执照”》,《四川金融志通讯》总第4期。巴县档案中亦存有不少“立折过账”的案例。

^③ 小书是书吏中最低的等级之一,与帮书、白书等并列,在经书之下,一般为刚入房的学徒。各房最高级书吏——典吏,名单一般要造册上报至藩司,典吏被视为在国家财政编制内的人员,原则上领有工食银;其下的第二等级——经书,则只需上报府一级造册备案,经书原则上并不属于国家财政编制内人员;最低等级的小书、帮书、白书,则无须注册,由学徒、临时招募或凭借与房班中高级别胥吏的私人关系进入房中。参见白德瑞:《爪牙:清代县衙的书吏与差役》,第66—72页。

^④ 同治四年邹益山控申桂林亏短津捐银两一案,档号6-5-1241。

三等人为前次揽契垫税所做的还款；而李品三等人则坚持认为这是李向荣的“收粮存款”，不可抵扣。^①

上述两案是较有代表性的“公项私扣”案件。笔者试作分析如下：

李品三案中，从钱铺“到期缴署”并有书吏向钱铺催问缴银的呈词来看，钱铺与户房应有长期合作关系。钱铺已成为在户房与纳税户之间吸收税款的中介机构。这并非孤例。光绪年间，巴县“德庆昌”“致和荣”等钱铺，皆常年从事地丁、税契的代纳。德庆昌钱铺经营者刘海轩称：“民开贸掉换银钱生理，戚友程长兴等与铺来往，托民代完粮课。”同时，该铺亦“措握多契，不印责收”，“俟换官扫粮，方能印上，从中渔利”。致和荣钱铺主人唐虞之的父亲“前充户吏”，该铺正是托庇于户房而代揽税收。其共为1294户代纳地丁，契税则“凡石滩、花桥、石龙、凉水、清和等场之契，多属均交伊税”。该铺的历年总账中，有向买田房的业户收揽契约的记录，这些契约已经进缴户房“预先拨册”，但并未缴纳契税。^②可见，该铺与户房共同合作压搁这些契约以待炮税减价。

两案中均出现围绕“公项私扣”的争论，这反映了私人债务与公项债务的融混。申桂林案中，津捐银两“经放”于义顺源钱铺内，从而出现公项与私债之间的争端；李品三案中，书吏与钱铺主就税契垫款还是收粮存款发生争论。解决争端的办法是账目核算。这说明，书吏与钱铺之间的业务往来不仅有公项经费，也有私人业务。不过，这些私人业务与公项经费之间无法清晰分开。可以说，“私扣”的逻辑正是基于将经放于钱铺的税款视作书吏的个人存款，这实际造就了财政存款流失的风险。当纠纷产生时，在无法厘清账目的前提下，县官只得命令涉讼各方共同赔补，这为后文将要论述的书吏抵御风险的模式提供了重要的前提。值得注意的是，如申桂林案中书吏自己经营钱铺的情况并不少见，房班诸多业务混杂于书吏的私人产业中。笔者简单统计了同、光年间档案所见部分书吏经营钱铺及商号的实例，参见表3。

表3 档案中所见部分书吏经营钱铺的案例

出现时间	书吏姓名	钱铺名称	相关业务信息
同治四年	覃体仁、童其音	义顺源	代纳津捐银；吸收商号存款
光绪十二年	王恩溥(王作云)	—	月支孤贫口粮，在其铺内兑换制钱
光绪年间	邓氏父子(雨亭、申之、受之)	椿生恒、利生恒	个人及商号存款；公款生息、兑支；自贸广药铺
光绪十七年	牟泽暄	同瑞祥	—
光绪年间	唐虞之之父(前充户吏)	荣致和	每年包揽代纳条粮1000余两，契税15000余两
光绪二十四年	张庆云(张鹏程)	—	与吴义臣等伙领天主堂银开贸钱铺，陆续买钱上(定期兑支制钱)

资料来源：同治四年邹益山控申桂林亏短津捐银两一案，档号6-5-1241；光绪十三年至十九年巴县养济(孤贫)院院目谭占春陈大兴等互控克扣口粮作弊及金汤坊监正唐道生等具禀批伤张兴发等二人堪当院目卷，档号6-6-6476；光绪十一至十三年巴县衙门各房书吏办差误公舞弊擅改号证亏短账目等情被禀示革，档号6-6-253；光绪十八年直里二甲邓小东因领咨到京新筹京费银交兄春森钱铺常放故控其子邓申之估骗不给案，档号6-6-20792；光绪三十三年本城邓冯氏告邓受之经营作账不明该欠银还奸狡分厘未给案，档号6-6-17141；光绪十七年廉里三甲文生程卿云具禀牟泽暄等不拨粮册卷，档号6-6-4424；光绪二十四年杨柳坊张庆云具禀吴义臣同贸钱铺拿骗难容一案，档号6-6-2376。

书吏亦利用金融机构内部的汇兑体系输送税款。解纳藩司的税款本需县官札令户房书吏运解，书吏持牌亲赴省府，税款纳入司库后，书吏署名并领回司库所发兑单、收条。这些兑单、收条虽在档案中大量存在，不过可能图具虚名。咸丰初年，省司便谕令省城各钱铺不得代解下属州县税款。^③可见，书吏押解赴司的规定在实践中已渐渐变形。这些输送税款的商号可能也为津捐提供预解资金。由此，它们实际成为集借贷、收兑、存放税款为一体的机构。光绪年间的大椿源钱铺便是一例。

① 同治十年户房李书亭等控刘两仪欠交津贴捐输等银两案，档号6-5-14665。

② 光绪二十九年七至八月唐致和荣包揽隐匿户税银案，档号6-6-4502；光绪三十四年太平坊民刘德庆昌因病违误悬准赴局完纳条粮卷，档号6-6-4359。

③ 同治元年八月奉各宪通飭各属批解银两务先禀藩司查核不得将银两批交钱铺代为上纳除各弊卷，档号6-5-842。

张昆泉所经营的大椿源是活跃在光绪年间的一家以兑换、存贷、倾销为主营业务的钱铺，其铺名曾出现在联合具保倾销银色的钱铺名单当中。张昆泉同时与人伙贸谦泰益盐号。^①大椿源和谦泰益皆存放巴县县署部分公款。

表 4 大椿源存放的生息公款

公款名称	金额(两)	存入时间	详情
孤贫口粮生息本银	1000	光绪十六至三十三年	每月兑支户房,作养济院经费
养痾公所生息本银	1000	光绪十八年	每月兑支首事,作请医购药经费
票号福泰元倒账	2500	光绪二十年	汇兑官运盐局盐本银 2500 两,因倒账银两被迫存暂放大椿源
肉厘罚款	300	光绪二十九年	拨入大椿源生息,作蒙学堂经费

资料来源:光绪十六至三十四年盐商谦泰益承领续增孤贫本银生息卷,档号 6-6-6441-6-6-6446;光绪十八至三十年巴县示谕捐银倡办养痾公所筹药济病卷,档号 6-6-6531;光绪二十年巴县奉札查追熊福泰倒欠汇兑盐本银两卷,档号 6-6-3827;光绪三十一年长生场监生刘伯皋等上控职员李小山等滕充里正霸吞公款估骗银两官平出资一案,档号 6-6-1473。

生息公款的月息收入由该管房班向大椿源兑领支发。光绪十三年前后,户房典吏王恩溥被同房书吏揭发将孤贫口粮支领之后,在自己所经营的钱铺内兑换铜钱,从中获取利差。^②张昆泉及大椿源所存放的生息本银,先后数年向县署提供津捐预解的资金。^③表 5 列出分别以张昆泉个人名义及其铺存公款名义向县署借贷的情况。

表 5 光绪年间部分由大椿源提供的津捐预解资金

借垫者名称	资金与大椿源的关系	金额(两)	预解年份
张昆泉	大椿源钱铺主	500	光绪十五年
椿源堂	以大椿源为名义的户口堂名	500	光绪十七年
养痾公所	养痾公所生息本银	1000	光绪十八年
养痾公所	养痾公所生息本银	2000	光绪十九年
养痾公所	养痾公所生息本银	500	光绪二十三年

资料来源:巴县奉札办理光绪十四、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二分捐输及申解情形,档号 6-6-4141,6-6-4144,6-6-4146,6-6-4148,6-6-4150。

养痾公所是于光绪十八年经由县令倡捐成立的一所官办善堂。其本金来源有三:一是巴县周令自捐养廉 1000 两;二是将业已停采的重属各州县为驻防八旗采办硝矿水脚银 200 余两拨入;三是由绅商募捐,共成底金 2000 两,发交大椿源钱铺生息。公所成立当年,该笔底金内的 1000 两即拨入垫捐项下生息,后又分别于次年及光绪二十三年再度借垫。该公所随后的经费开支报告中,可见由户房偿还的每月一分五厘的垫捐息银收入。^④

光绪十六年,顶参户房勤班典吏的王恩溥向大椿源钱铺借贷 300 两作为参费,“复央垫解公款,立折往来有账”。光绪二十年,王恩溥革退,不久后病故,其子旋与大椿源构讼,言其与王恩溥有欠款未清。^⑤大椿源开列了一份与王恩溥之间有关垫解津捐银两的往来账目(见图 2),时间由光绪十六年王恩溥参典吏始、至光绪二十年辞退迄。以光绪二十年为例,该年三月至六月,共有 40 笔大椿源向王恩溥收缴入账银两,皆以收解津捐所规定的“局平”为记账标准(“局平”为九七平九八色)。三月至六月正是设柜开征时期,户房将所收银两分笔存入大椿源钱铺。除勤班以外,五月十八日,户房清、慎两班亦各存入 5000 两。四月二十四日、六月初六日,大椿源分别利用票号百川通、天成亨向省府汇解地丁银共 17000 余两。六月二十日,大椿源与王恩溥之间将各项往来账目抵除清算,王恩溥

① 光绪十三年巴县出示晓谕严禁倾铸低色银两卷,档号 6-6-3983;光绪二十六年廖石庵为味偏拖累事告张昆泉一案,档号 6-6-16182。

② 光绪十一至十三年巴县衙门各房书吏办差误公舞弊擅改号证亏短账目等情被禀示革,档号 6-6-253。

③ 巴县奉札办理十六、十八分捐输及申解情形,档号 6-6-4144,6-6-4146。

④ 光绪十八年至三十年巴县示谕捐银倡办养痾公所筹药济病卷,档号 6-6-6531。

⑤ 光绪二十一年仁和坊已革书吏王恩溥与杨雨亭张大椿源因借贷纠纷互控案,档号 6-6-15585。

尚余存款 1000 余两,两日后又交三费局 200 两。在该年腊月的结算中,从王恩溥账上结余再付缴大椿源 520 余两,正是其声称的光绪十六年所借参费之本息。我们看到,王恩溥缴交税金、参费及其他行政开销都是在“大椿源”所开立的账户内收存、支用并结算。

计抄勤字班户吏王恩溥借项并央垫解津捐局往来公款账目	
二十年	三月廿二 收缴局平票银二百两正 四月初四 收缴局平票银一百两正
五月十五	收缴局平票银二百两正 十八 收缴局平票银一万两正 慎局拨五千两 清局拨五千两
六月初三	收缴局平票银三百两正 初八 收缴局平票银一百两正 欠水三分 欠水四分
共收缴平票银	一万九千零二十九两七钱正
四月廿四	付缴平票银一万四千五百两正 又付平票银五十两正 交百川通会省地丁 交天成亨会省地丁
六月初六	付缴平票银三千两正
共付缴平票银	一万七千五百五十两正
共欠利息票银	四十两零九钱六分 共欠补水银十三两七钱正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结挽来往收付品除恩溥下存缴平票银一千零九十三两七钱正
六月廿二	付缴平票银二百两正 交三费局
二十年腊月卅日	结挽来往除付恩溥下存缴平票银八百九十三两七钱三分
付缴平票银	五百二十两零五钱正
光緒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所借之数三百两并息在内另有借约等呈

图2 “大椿源”与王恩溥往来账目

资料来源:光绪二十一年仁和坊已革书吏王恩溥与杨雨亭张大椿源因借贷纠纷互控案,档号6-6-15585。

三、“合股朋参”与风险抵御

正如前述,由书吏所串联起的各类钱铺、商号及生息机构,实际构成了州县财政背后的金融运作体系。书吏往往同时也兼具商人身份,政府债务不断借由书吏的“包征包赔”外溢到其所控制的产业之中,这既扩张了政府的融资能力,也因书吏所从事经营业务的不确定性而加剧了对州县财政安全的威胁。在这一过程中,书吏内部为因应这一风险而发展出新的组织结构,其核心是“参费”承顶方式的改变。

“参费”乃是书吏入房办公时向典吏缴纳的一笔注册费用,名义上用来支付行政开销,实则留于典吏之手作为书吏对其保荐的回报。书吏承充典吏时亦需向县衙缴纳“参费”,其金额一般较书吏为大,从 100 两至 1000 两不等。按周询的说法,“参费”用意,类似押金,存作保证,缘其“一钱不取,恐(房书)毫无顾忌”。各房又以户房参费金额最大。^① 典吏往往利用同房同班众吏共同出顶借贷,由此形成基于借贷参费的书吏内部债务网。

同治年间的“谭敏政案”是一起较典型的聚讼于参费借贷并涉及州县财政亏空的纠纷。^② 同治

^① 周询:《蜀海丛谈》,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辑,第33页。

^② 同治八年十二月巴县户房刘洪仁等控李沛霖在经管税契内夹放白契并握账不交案,档号6-5-14646;同治九年六月本城冉岐山县禀谭敏政央民借银昧骗不还控案,档号6-5-3951。小野达哉亦讨论过谭敏政及其纠纷案件,参见小野达哉「清末巴県の胥吏、譚敏政——2つの訴訟案卷から見た」京都大学大学院人間・环境学研究科松浦茂研究室编『アジア史学論集』第7号,35—54页。

五年,户房慎班经书谭敏政顶参典吏,向同房书吏们筹集参费,并动员书吏的关系网,将各类乡间闲款也用于集资,形成了复杂浩大的债务关系。同时,谭敏政也借出银两给其他书吏,包括后继接参的唐际虞。

表 6 谭敏政集资网络

出借人	金额(两)	说明
尹耕莘	1000	会银(民间互助会的筹资)
冉歧山	300	托冉玉春转向乡里代借
刘金山	250	母亲膳银 100 两,向胡万顺立据借款 150 两
张广泰、刘金山(代借)	350	经冉玉春向张广泰、刘金山各借银 300 两及 50 两
同班众书吏	2000	经冉玉春帮助筹借
李沛霖、李罗氏(李沛霖之母)	100	李罗氏膳银,谭敏政立借据约定给息
邓辅臣	100	

资料来源:同治八年十二月巴县户房刘洪仁等控李沛霖在经管税契内夹放白契并握账不交案,档号 6-5-14646;同治九年六月本城冉岐山县禀谭敏政央民借银味骗不还控案,档号 6-5-3951。

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五,新任知县田秀栗到任,与即将离任的王燕琼进行交接核算(交代)。翌日,户房慎字班在轮班交账时发现账目中夹杂有“未税白契”。所谓“未税白契”,指的是民间交易田土已向户房呈报(可能已经进行了钱粮推拨),不过还未在契约上盖县官图章(过印)以完成税契。此时正值前任县官交代之际,也正是县官依赖税契(或者减价炮税)来填补各项亏空之时。号簿中列有应纳契税的户名及税额,县官据此过印收税。换言之,如果号簿中列出交易,则书吏应缴纳相应税额。“未税白契”则是书吏并未实际收到该项税额,却已将税额列于号簿之中。这代表着,一旦接受这些未税记录,这些税额的填补就转向后继轮管的书吏们。十二月十二日,已离任却还在交代期限内的王燕琼召集户房相关书吏对税契账目进行清算,众吏基于如何划定赔补责任引发矛盾。慎班典吏谭敏政受到牵连,在匿契事发四天后补出 400 两银子并请辞回乡。

但随后,轮班接管的冉歧山、刘洪仁等书吏发起对谭敏政借贷参费未还的控告。同治九年三月,已经辞职回乡的谭敏政,以父亲谭仕元之名,越过巴县上控重庆府,状告后继接参典吏的唐际虞借银不还,并且揭发书吏冉歧山、刘金山、刘洪仁等亏空公款。此后,谭敏政与众吏围绕参费及公款亏空陷入长期缠讼。

表 7 谭敏政案中互控双方所讼案情

控方	被控方	讼由	金额(两)	详情
冉歧山、刘洪仁等	谭敏政	私吞公款	330	普济堂存放户房生息银
冉歧山、刘洪仁等	谭敏政	私吞案费	500	朱敏之田价案内缴存房款
唐际虞	谭敏政	丢粮	9	廩册上的地丁户口粮额丢失
谭敏政	冉歧山、刘洪仁等	私动公款	100 余	交班时柜内实存公款被动用
谭敏政	冉歧山、刘金山等	亏吞津捐及公项	1500 余	谭敏政借债赔填
谭敏政	冉歧山、刘洪仁、李沛霖(共谋)	私夹白契	—	谭敏政转将去年腊月匿契事件指控为冉、刘等人与李沛霖的合谋
谭敏政	同班房众	垫款无偿	200 余	领取宪书垫银 116 两,领捐输串票及缴票根,垫银 92 两

资料来源:同治八年十二月巴县户房刘洪仁等控李沛霖在经管税契内夹放白契并握账不交案,档号 6-5-14646;同治九年六月本城冉岐山县禀谭敏政央民借银味骗不还控案,档号 6-5-3951。

谭敏政对不还借项的辩解是下属亏空导致赔垫,可见下属所缴参费正为应对资金短缺而备。该案肇始于前任县官离任、继任县官“接篆视事”之际。此时,县令为弥补各项税款亏欠,一方面令户房众吏“呈契进财”(将留待不印的契纸过印缴税),这导致此后清查白契之事被揭露;另一方面加大对户房存款的提用:知县门丁“提用房存公款六百两”。此举使各类资金周转面临断链之虞。垫付、填

补的链条一旦出现裂痕,便会因认定亏空责任而引发纠纷。不过,由于该案并未就资金亏挪及参费借贷透露更多细节,留下了若干问题:资金短缺的可能原因是什么?这涉及潜在的风险到底为何?为何财政亏空的纠纷会以参费借贷的形式引发?

笔者下面通过光绪年间“邓纯嘏(受之)案”尝试解答上述问题。

邓氏一族世居巴县土主场,乃当地旺族。道光初年,担任土主场团练首人的邓广勋筹资修缮场内文、武二庙,并在庙前开设米粮市场,请设官斗抽取斗息。道光十一年,邓广勋与庙内掌管粮斗的僧人如海因争夺斗息而兴讼,邓广勋打毁官斗,场镇斗息被官府示禁,邓亦遭斥革。^①邓广勋子息颇多,其中一子娶妻王氏,生下雨亭、小东、茂林三子。长子邓雨亭至迟于同治末年进入户房充当书吏。光绪年间,邓雨亭在城中开设椿生恒钱铺。邓雨亭的二弟邓小东曾捐纳职衔,并分发候补广东知县。光绪十五年,邓小东补缺宦粤,到京咨部,邓雨亭为其筹措路费。邓小东又将积蓄存放在邓雨亭钱铺内,每月一分生息。同时,邓小东托邓雨亭帮助其打理在渝各类账款、向佃户收租等事宜,凭其寄回的书信兑付银钱。^②不久,邓雨亭去世,他的两个儿子——邓申之、邓受之,亦在户房充吏,分别打理父亲留下的钱铺。这期间,邓氏父子仍涉足土主场斗息经营管理。一份光绪年间的诉讼显示,邓氏与土主场另一批与之对立的势力争夺斗息经管权,对方以“惯熟衙事”控其把持粮市官斗。光绪二十年,邓氏兄弟租了东川书院紧邻的两个铺面,将原来的椿生恒分为利生恒、椿生恒两个钱铺。^③除了钱铺生意外,邓氏兄弟还合伙经营药材生意,创办了丰泰益、谦益恒两家广药铺,^④钱铺业务亦是其融资周转的手段之一。邓受之因经营银钱贸易,亦与票号来往密切。光绪季年,他顶贸城内三厢子信局,从事汇票及信件运送投递,后因汇票丢失与城内大阪洋行涉讼,亦有信帮首事从中调解。^⑤

表8 邓受之及椿生恒钱铺部分经营业务

时间	款项(两)	说明
光绪十五年	700余	邓小东个人存款,委托椿生恒处理在渝兑付
光绪年间		自贸丰泰益、谦益恒广药铺
光绪二十二年	2200	申之去世后,申之孀妻冯氏存入膳银
光绪二十四年	650	与川东道洋务房书吏黄荣生伙贸胆巴公司股本
光绪二十六年	150	江津县宾兴银短存
光绪二十六年	600	养痾公所、天主堂买制钱
光绪三十一年		顶贸三厢子信局

资料来源:光绪十八年十二月直里二甲邓小东因领咨到京新筹京费银交兄春森钱铺常放故控其子邓申之估骗不给案,档号6-6-20792;光绪三十三年本城邓冯氏告邓受之经营作账不明该欠银还奸狡分厘未给案,档号6-6-17141;光绪三十一年日商大阪洋行具禀邓受之狡骗银息追缴卷,档号6-6-1425。

光绪二十七年至宣统元年,巴县户房发生一起长年诉讼,涉讼主角正是“惯熟衙事”的邓氏一脉中邓雨亭的次子邓受之。该案中,邓受之使用书名邓纯嘏进行诉讼。邓纯嘏在光绪二十四年由户房慎班经书顶参成为慎班典吏,不到三年,邓纯嘏便由于在参费融资过程中与同房书吏发生利益纠纷,

① 光绪二十至二十二年正里八甲土主场文生陈炳南等禀请本场文武庙焚献逢场期抽米以作看司焚献等费一案,档号6-6-4540。

② 光绪十八年十二月直里二甲邓小东因领咨到京新筹京费银交兄春森钱铺常放故控其子邓申之估骗不给案,档号6-6-20792。

③ 光绪二十三至二十六年川东道札巴县东川书院改归道管书院新拟章程各项经费生息银两出入项目卷,档号6-6-5980。该份档案列出东川书院收地租房租清单,其中一项为“集庆会修造县门口市屋二所,计二进六间,每年地租银一两八钱二分,一佃邓椿生恒开贸钱铺,一佃邓利生恒开贸钱铺”。另见光绪二十八年户书邓纯嘏控彭同聚公等人借钱铺银味良拖骗害贸一案(档号6-6-16346),内有邓纯嘏经营椿生恒钱铺的信息。

④ 光绪三十三年本城邓冯氏告邓受之经营作账不明该欠银还奸狡分厘未给案,档号6-6-17141。该份档案显示邓申之去世后,邓受之与孀嫂冯氏因存铺生息膳银产生纠纷。

⑤ 光绪三十一年日商大阪洋行具禀邓受之狡骗银息追缴卷,档号6-6-1425。

受到各方控告。随着邓氏的“衙事”弊情被相继揭露，他所经营的椿生恒钱铺也遭受空前的信誉危机。存款客户或与其有经营往来的商号，纷纷怀疑其亏吞挪移了他们的存款，并涉及以高利回报套骗银钱存入。一场由户房利益纠纷引发的讼案，渐演变为一场钱铺与其往来商户之间的经年诉讼。

这场诉讼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邓纯嘏与户房众书吏之间围绕顶参费用、公款垫赔等的纠纷；第二阶段则是邓纯嘏与黄荣生之间围绕存放在椿生恒钱铺中的商号股本的纠纷。

案件缘起于光绪二十四年，邓纯嘏顶参户房慎班典吏，“参费无着”，由县令知谕三费局^①局绅劝说同房书吏，出资筹措。融资方案为：户房书吏每人出资数百两入股，按股分利。参与该案调解的绅士对这一“入股”行为给出的描述是：“纯嘏参吏力量不足，众人集股，方能成事，言定按本分红，如有搭本又办户科公事者，另给工银。”^②换言之，按股出资者分为两类：一类为同房中的书吏，他们除按股分红外，另外领取薪酬（辛力银、工银）；另一类是“非办户科公事者”，乃是户房外的资金提供者，他们仅仅参与“搭本”。这一“入股”行为被书吏们描述为“搭账”“搭参”“朋参”“伙参”。参费股本共募集到3000余两，分作57股。

参费入股类似借贷合伙，实际是一种以利润分成（在本案中称为“房息”或“应分用银”）作为利息的信用借贷。在一定期限内（在本案中应是以“参期”为限），计算本金前后增减，参股人按出资比例分得盈余，并决定是否继续合伙。若无盈余，则参股人也可能按比例负担损失。邓纯嘏所控制的钱铺承担中枢会计机构的角色，结算他与各参股人间的往来账目。各吏以股金存入钱铺，他们所承担的行政业务开销、税金垫款皆在铺中支用，再与其每年应分得的利润分成相互抵消。^③下面以邓纯嘏涉讼时提供的与各吏往来账目审视这一会计结构，参见图3。其中，“应分用银”为该年按股份应获得的分成收入。罗方之占两股，光绪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两年，每股分成为43两，则该两年的“应分用银”为86两；二十七年，每股分成增至60两，该年“应分用银”为120两。“支”表示从书吏账上向指定项目的支出，包括“支局（津捐）”“支税契”“支粮房（地丁）”。计算结余的办法是将“支”的项目“除（减）”去“应分用银”（如有息银，则再减去息银）。“除”后的盈余或结欠，称为“长用”。若为结欠，则“长用”产生利息计入下年。该往来账目的结构可用下列等式表示：

$$\text{上年长用银} + \text{本年应分用银} = \text{本年轻用银} + \text{支用银} + \text{息银}$$

光绪年间的参费已不仅限于典吏换任时承顶，据邓纯嘏称，知县往往会不时要求户房书吏承顶参费。前任知县曾“勒令承参费银四千”，光绪二十四年，“沈主接篆，欲得参费，判予顶参”，并称“前任申详未奉藩宪批示给照，当由现任另牌招募，谕予如能重缴参费，方能准行”。^④与“谭敏政案”类似，众吏围绕顶参出资进行了一番游说。以罗方之入股为例，早在光绪二十四年之前，当时的慎班房首陈焕林曾向罗方之借银300两，并希望将该借项作为股本搭参，并鼓动罗在其退任后顶参，但罗未允。之后，邓纯嘏参吏，同房负责钱粮账簿的张鹏程邀罗方之“搭账”，他便以银200两入股。在罗方之的供词中，将前后两次对其的游说行为皆描述为“套”（或“图套”）。陈对罗的游说，看来是以帮助其参吏的许诺换取罗的借款，同时，罗对张鹏程劝其搭账而自己却未出钱（但这一点和张的描述不符）的行为感到颇为气愤（罗称“乃识图套”）。^⑤

^① “三费”是筹集一笔专门经费用于支付命盗案件中的捕（缉捕）、解（审转押解）、棚（勘验）三费，并命地方士绅设局轮流经管，此局流行于清末四川各地。书吏、衙役的“争差”有交士绅、地方首人“理剖”的惯例，巴县三费局于同治初年成立后，局绅常在各类胥吏经济纠纷中承担“理剖”。有关巴县三费局的研究，可参见Bradly W. Reed, “Gentry Activ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Sichuan: The Three-Fees Bureau,”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20, No. 2 (December 1999)。

^② 光绪三十年吏员邓纯嘏控陈焕林等欠银不交弊吞等情卷，档号6-6-5159。

^③ 类似的合伙形式在清末四川井盐业中亦广泛存在，参见曾小萍：《自贡商人：近代早期中国的企业家》，董建中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④ 光绪二十六年王钧和控告邓纯嘏借公套骗案，档号6-6-21534。

^⑤ 光绪三十年吏员邓纯嘏控陈焕林等欠银不交弊吞等情卷，档号6-6-5159。

罗方之			计开来往各用数目单	
二十年	支局支税契用银	一百六十三两	应分用银	八十六两	
五年		五钱六分			
	加四月息银	四两	下欠长用银	七十七两	
		六钱六分		五钱六分	
二十八年	支局用银	一百二十四两	九月	支税契用银	一百六十二两
六年	三十日	一钱六分	三十日		六钱一分
	除应分用银	八十六两	除用外下长用银	二百两	加四月息银
				七钱七分	十二两
					五分
	加二十五年长用息银	十四两	除二年应分外下长用银	三百零九两	
		八钱		八钱六分	
二十年	加二十六年长用息银	五十五两	三月	支税契用银	十二两
七年		七钱七分	三十日		五钱
	八月	支局用银	七十五两	八月	支税契用银
	三十日		七分	三十日	四两
					三钱一分
	除应分用银	一百二十两	除用外长用银	二十八两	
				一钱五分	
	品除三年除存长用外下长用银	三百三十八两			
		一分			
二十年	加二十七年长用数十月息银	五十两	八月	支局用银	十两
八年		七分	三十日		四钱八分
	支粮房用银	三两	九月	支税契用银	九十四两
		一钱二分	三十日		一钱二分
	本年共用银	一百零七两	连年品除应分之外下长用银	四百九十六两	
		七钱二分		四钱三分	
				

图3 邓纯嘏开列与罗方之来往各用数目单

资料来源：光绪二十八年经手粮房税契津捐各款卷，档号6-6-3213。

说明：本往来账目单是附在讼状后的佐证材料或清单，带有涉讼人的主观意图，不能视作完全真实。但我们可通过它们了解涉讼各方的资金构成及矛盾焦点。

同时，“参股”与“借款”的边界十分模糊。许多参股是从借项当中分离出来的。以曾心安为例，他在光绪二十五年时借给邓纯嘏1000两参吏，虽言明借项，而其中200两为“搭参”；又如邓清泉例，邓清泉是邓纯嘏堂侄，他在光绪二十四年借给邓纯嘏，但当时并未言明是借项还是搭参，邓纯嘏参吏之后，“将600两搭伙，作账三成”。^①由此看来，搭参可能是将无法归还的借款改作股本，以不同于借项利息的红利回报返给出股人。

光绪二十六年，邓纯嘏因其经营的药行“负债多金”，被即将交卸的县令以“外债轆轳，恐亏挪钱粮”为由，停止了经管户房的职权，并对邓氏的账务进行清算。邓氏旋即被指控亏空包括养痾公所、天主堂、宾兴经费在内的多项公款。如前所述，养痾所的生息本金曾作为垫捐借贷给户房。户房则将垫捐息银按月偿还至该本金内。^②天主堂则是城内另一所善堂，由城内八省绅商创建，椿生恒钱铺及张鹏程所经营的钱铺皆向其借贷银两购买制钱。^③宾兴经费的日常收入源自契税附加。县官谕令户房慎班众吏（罗方之、谢承平、钱阶平、曾心安、张豹南、刘友三、刘心田、谢承章）替邓纯嘏赔补上述亏空。

由于帮助邓纯嘏填补亏空，众书吏与邓之间围绕“应分用银”与“长用银”又爆发纠纷。邓纯嘏指控导致亏空的缘由正是众人“长用”连年结欠，不敷其“应分用银”。众吏则指邓纯嘏由于“匿契”和“外债”隐瞒了大量户房收入，致使众人应分得的股息收入减少。据罗方之等人的禀状，邓纯嘏当班

^① 光绪三十年吏员邓纯嘏控陈焕林等欠银不交弊吞等情卷，档号6-6-5159。

^② 光绪十八年至三十年巴县示谕捐银倡办养痾公所筹药济病卷，档号6-6-6531。

^③ 有关“天主堂”公款，参见同治《巴县志》卷2《政绩志》，同治六年刻本，第34页上—34页下；光绪二十四年杨柳坊张庆云具禀吴义臣同贾钱铺拿骗难容一案，档号6-6-2376。

的光绪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间,契价当在 140 余万两(以 5% 税率计算,^①契税应在 7 万两左右),邓纯嘏隐瞒的契价数至少在 10 余万两。参见表 9。光绪二十五年,其“私握契纸四十余张不印”,二十七年,又“私握契价七万余不印”。同时,经管税契的邓纯嘏堂弟邓卓然,以及经管条粮的张庆云,也遭众吏揭露“贿串”邓纯嘏、“私收粮票”、不入公账等弊情。^② 这些弊情直接导致可供众吏分润的红利减少。

表 9 光绪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间税契与房息表

班期	契价(两)	契税额(两)	应得房息(两/每股)	实得房息(两/每股)
二十五年八九月	300000 余	15000 余	60 余	43
二十六年五六七月	270000 余	13500 余	70 余(附条粮股息)	43
二十七年正二三月	290000 余	14500 余	90 余(附条粮股息)	60 余
二十七年十冬腊月	570000 余	28500 余	90 余(附条粮股息)	60 余

资料来源:光绪二十八年经手粮房税契津捐各款卷,档号 6-6-3213。

说明:契税额以 5% 税率计算。税契净额为契价的 3%,加上 0.4%—0.8% 的各项附加及契尾抽成,留户房支配的盈余应占总契价的 1%—1.5% 左右。以光绪二十五年为例,以该比例计算得到的留房契税盈余大约在 3000 两至 4500 两之谱。按照众吏的说法,若以 57 股计算分成,则应分成的股息总额约为 3400 两左右,实得股息总额约为 2400 两左右。

第一阶段的诉讼以将伙本改作借项的方式作结。邓纯嘏所欠公款,由罗方之等人分股垫出,算作邓的借项。双方所有银钱往来,皆作为债务,以月利一分五厘相互抵消。县官判词称邓纯嘏:“参吏,靡费甚多,若照原议五十七股算账,则纯嘏吃亏太大。”考虑到众吏“原系朋参,并非借债,数年辛苦,不用分厘,未免偏枯”,众吏参股部分,按 5% 算作酬劳银,照参股比例进行摊派。^③ 这一判决实际是用定息分红取代了按利润分成,可见,对账目的理算并未在众吏与邓纯嘏之间达成一致。

由于未能真正解决账目清算的问题,一年后,邓纯嘏以“恳迫难甘”发起申诉,意图推翻之前以定息结案的做法。他提出众吏亏吞了原属于他的税契拨册费用(即土地登记信息变更费,户房书吏从该变更中提取抽成收入,是当时户房盈余红利的重要来源),以及轮班时的“空日役银”,这两项被他认为是上次理算中明显的漏洞。

正如前述,众吏与邓氏有关参费分红及各类开支、垫款的往来,都是以邓所开设的椿生恒钱铺为结算和支领机构。邓纯嘏涉讼之际,该钱铺亦面临众多存款者及借贷人“饱倒亏吞不还”的指控。最早兴讼的是职员王钧和,他控告邓纯嘏以借捐输之名“套骗”银两不还:

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户吏邓纯嘏到家,云署中垫解捐输借银,开征即还。光绪初年,李主任内,职家屡借巨款,故信允,送银五百到户房立券抄呈,开征屡讨还银百余后,遂拖骗今。^④

王钧和的指控正值邓纯嘏陷于参费纠纷之际,邓纯嘏禀词表示“负债摊偿,乘握饱倒者,屡见迭有”,“予因参负债,若不缕呈,恐各台戚友难信”。^⑤ 可见,邓氏所经营的钱铺由于参费纠纷陷入债务危机,面临“倒账”。王钧和可能是捐输借垫者之一,也有可能是“非办户科事者”的参费合股者。无论怎样,其所借 500 两银子都流入了椿生恒钱铺。钱铺倒账后,还款顿成问题。王钧和强调其所借

① 一张契的税额主要由四个部分组成:一是基本税额,为契价的 3%;二是各类地方性开支附加,如光绪年间的“三费”“宾兴”“学堂”“育婴”四费,皆附加于税契中抽取,费率每两 4 厘至 8 厘不等;三是书吏取资于契税中的办公经费,如土地登记更换的拨册费用;四是上司衙门由契尾中取得的抽成。加之有“炮税”减价的情况存在,每年契税征收比率不尽相同。这里的 5% 是笔者根据税契征收实例中的具体数字,推算出的一个大致水平。有关这一推算过程,参见阙绪强:《清同光时期县财政的形成与运行——以巴县为例》,第 92—94 页。

② 光绪二十八年经手粮房税契津捐各款卷,档号 6-6-3213。

③ 光绪二十八年经手粮房税契津捐各款卷,档号 6-6-3213;光绪三十年吏员邓纯嘏控陈焕林等欠银不交弊吞等情卷,档号 6-6-5159。

④ 光绪二十六年王钧和控告邓纯嘏借公套骗案,档号 6-6-21534。

⑤ 光绪二十六年王钧和控告邓纯嘏借公套骗案,档号 6-6-21534。

为“捐输”而非“参费”，乃是希望以定息回收其借资，避免因算账不清而致的分利纠纷，并且认为邓纯嘏应握有大量税契及火耗收入，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椿生恒钱铺亦存有大量地方公项存款，邓纯嘏所亏欠的养痾公所、天主堂、宾兴经费便属于此。某些重属州县的公费亦存款于此。光绪二十八年，江津县举人钟祖芬控邓纯嘏，称其于光绪二十六年，将江津县宾兴经费 180 两存入椿生恒钱铺。邓纯嘏因案收押后，其钱铺“饱倒不还”。但邓氏辩称这并非宾兴经费，乃是钟祖芬的私人存款，并且立有借据，已按利息收存支用，钟氏因邓涉案，恐其铺倒账而致使存款无法收回，便“妄称公款”构讼。^① 这是邓氏钱铺遭到存款者控告的又一例。

光绪二十九年，一位名叫黄荣生（黄宗益）的商人再将邓纯嘏控上县衙。黄荣生乃是川东道洋务房的书吏，他在城内开设栈房，堆放货物，兼营盐卤收购转销，并创办了一家胆巴公司。据黄荣生称，该公司乃是邓纯嘏于光绪二十六年“邀职（荣生）伙办”，共集股本 600 余两，交邓纯嘏掌存。光绪二十七年邓涉讼后，便陷入债务危机。一年后，他经营的椿生恒钱铺宣布倒账，向县衙开单呈出铺内剩余资产、债务，以清算各账，并请求催讨未收回的账款。其中包括与户房众吏未理算清楚的债务，以及黄荣生欠银 150 两。^②

黄荣生的指控表明，这 150 两的借据是邓纯嘏与他之间的一个“背账协议”。邓纯嘏涉讼后，为“摊还各债”，曾找到黄荣生，许诺他以 40% 的回报率吸收胆巴公司的股本存款用于摊账。邓纯嘏应该不是第一次以高利回报来吸入存款，早在与众吏兴讼之前，就以许诺筹垫参费 100 两的方式，将仓房待参典吏陶绍渊（陶觐阳）的 200 两白银吸收入铺存放。邓氏开出带有椿生恒图记的 300 两钱票交给陶绍渊，许诺凭票兑现。邓、黄之间应该是如此法炮制。黄收到椿生恒票据 240 两，凭票可于本铺或与椿生恒有往来账务的受认商号兑现。但不久后，椿生恒倒账，票据仅兑出 90 两，剩下 150 两无法兑现。据黄荣生称，邓纯嘏曾托他“倡首众股友”，推销这种 40% 回报率的“内部债券”。为了防止各债主察觉以致“照样归收”，邓、黄签订“攻守同盟”，将未兑现的 150 两视作邓对黄的借款，签立借据，以此避免债主追讨时予人口实。为了避免日后纠纷，该借据不书还款期限，亦无利息，仅作口头允诺的凭证。这张暧昧不清的借据自然招致麻烦，椿生恒钱铺倒账后，邓纯嘏将此借据作为未收回的坏账开单呈禀。黄荣生因此找到邓纯嘏争论，邓纯嘏则表示，如果黄荣生愿意帮他作证追回与户房众吏的债务，那么 150 两仍按原议兑现，否则便对簿公堂。^③

四、结语

对于 19 世纪中期以来清代财政转型的研究，研究者多将关注焦点置于国家是否具备对商业活动集中征税的能力之上。这一研究取向受到欧洲“财政国家”解释路径的影响，即以有效率的间接税征收作为担保，政府能够从金融市场持续获取资源。质言之，兴起于西欧的现代“财政国家”乃是科层架构对社会之渗透与政府调动市场资源的有机结合。^④ 19 世纪的清王朝若照此标准审视，则似乎未能完成这一“结合”。研究者指出清代“分散型财政”具有的韧性：指拨奏销体制虽不断演变，但中央的财政指令对各省仍有巨大政治权威，清廷在跨区域资源调动上所表现出的能力不容忽视，这一能力很大程度弥补了社会渗透的不足。只要各省开支及中央需求能由省际间财政调度来完成，清廷

^① 光绪二十八年江津县钟祖芬来渝投审缴银遭吏邓受之将银挪用街追理讨一案，档号 6-6-45378；光绪二十八年江津县钟祖芬来渝投审缴银遭吏邓受之将银挪用街追理讨一案，档号 6-6-45378；光绪二十九年钟祖芬控邓受之将寄放其铺宾兴公款拖用估骗不给案，档号 6-6-45474。

^② 光绪三十三年翠微坊邓纯嘏具告黄云生等套借银两估骗分厘不还事一案，档号 6-6-16972。

^③ 光绪三十年至宣统元年吏员邓纯嘏控陈焕林等欠银不交弊吞等情卷，档号 6-6-5159。

^④ Richard Bonney, ed., *The Rise of the Fiscal State in Europe, c. 1200-1815*, Oxford,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John Brewer, *The Sinews of Power: War, Money, and the English State, 1688-178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便无意将各省财源完全集中,这阻碍了以集中性税收作为信贷担保的制度变革努力。^① 在传统财税部门以外,只有晚清显著成长的海关税,滨下武志称其采用了一种“新的财政原理”。这一“新原理”不仅指关税是由中央朝廷直接支配的商业税收,也指海关内部由外国人指导组建的现代官僚组织,利用金融业的汇兑体系,作为外债信贷担保的预决算体制,以及在口岸城市与财税存款相链接的金融市场圈。这些特质表明中央政府在财政重建中调动市场资源的尝试。^②

那么,在由各省藩司、州县衙门所主导的传统财税部门,是否也出现了具有“新的财政原理”意义的变化?这需要对地方政府的财税运作实践提出进一步思考。目前的解释,仍然将目光聚焦于政府如何延续了既有的动员地方精英的模式。这一解释认为地方精英在县衙门以外发展出一个新的行政架构,这虽然弥补了州县行政资源的不足与低效,较为成功地应对了财税扩张,但也使社会原有的统合途径发生崩解,国家在创造新的治理架构时遭遇困难。^③ 随着对衙门胥吏的刻板书写得到反思,这种基于政府与地方精英之关系的分析策略,逐渐无法将清代基层行政研究中新披露的种种制度细节纳入对19世纪晚期地方财税运作的思考中,从而无助于揭示那种“在纸面下的行政实践所主导的变化”。有研究者希望引入“行政发包制”的观点来阐释从传统到当代中国一以贯之的府际关系特质,即在以行政命令调动资源的官僚组织中嵌入了一个具有契约意义的市场分包体系。^④ 这一观点是否适用于前近代基层行政仍值得商榷,但它对研究胥吏历史带来的省思是,除了强调胥吏“非法”行政实践具有的合理性,也应该重视无预算薪酬、内部分包业务、特定的人事结构等因素对财政变迁的路径所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文的目的,正是希望理解19世纪晚期州县行政中“包”的运作所具有的新内容,并在这一嵌生的市场领域里寻找晚清政府处理债务及公共信用的逻辑,这也许会构成比较中西政治经济体制之异同的关键图景。

本文的结论主要如下:

19世纪中叶因军事行动而出现的临时性地丁加征及其常态化,已使州县政府的财政运作发生新的变化。诸如借征、预解、挪借、提前撤柜、抬垫等行为实际是高水平赋税压力为地方政府创生了债务形成的空间。州县政府透过书吏的私人网络将民间金融组织纳入政府的财政活动中,从而将政府债务转嫁为书吏私人债务。书吏对所经手税收业务的“包”“垫”“赔”实际也含有对集资和金融手段的“承包”。在这个意义上,书吏将税收业务变为其经营活动的一部分,他们既是“行政专家”,也是“金融商人”,透过其所控制的钱铺、商号做衙门的“财税生意”,以此牟利,但同时也增加了因填补资金缺口而形成的债务风险。书吏内部为因应赔补风险而发生相应变化,类似于押金性质的“参费”逐渐发展出一种基于短期融资和分散风险考虑的“朋参”机制。

传统中国政府并非不面对财政借贷与债务,不过,史料中很难直接找到政府处理公共资金的方

^① 何汉威指出,即使经济上最具割据条件的四川省,其解付中央、偿还借债赔款或协济他省的款目一直保持增长,足以说明省当局并无专擅财政以对抗中央的迹象。何汉威:《清季中央与各省财政关系的反思》,“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辑委员会编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3分,2001年印行,第678页。有关晚清“分散型财政”征解效率及其延续原因的分析,参见文凯:《通向现代财政国家的路径:英国、日本和中国》,汪精玲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05—231页。

^② 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清末海关财政与通商口岸市场圈》,高淑娟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72—97页。

^③ 这方面的著作,参见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谢亮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王国斌虽对18世纪清王朝的治理能力提出一种反思,但他讨论19世纪中叶以降财政支出变化所驱动的国家转型时,仍然持上述分析策略。参见R. Bin Wong, “Taxation and good governance in China, 1500—1914,” in Bartolomé Yun-Casalilla and Patrick K. O’Brien eds., *The Rise of Fiscal States: A Global History, 1500—191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372—374.

^④ 参见周黎安:《行政发包制》,《社会》2014年第6期。值得注意的是,杨联陞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在对“报”“保”“包”三字的语义考察中,指出以“信”贯穿这三字的概念。其中,“包”乃指“一种人与社会人群间的信实(integrity)”,该字及其衍生词组多用于契券、买卖、协约、交换、担保等经济关系中。参见杨联陞:《中国文化中“报”“保”“包”之意义》,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4页。

式。19世纪晚期书吏的经济纠纷及其身份的复杂化,可作为一个反映政府债务问题的良好样本。书吏的经营活动类似12世纪出现在意大利城邦国家的由“公债竞购人”组成的偿债管理公司(比如热那亚的圣乔治公司),后者借助其私人银行业务充当管理公共收入的角色,包括偿付利息及从包税人手中收取欠款。^①所不同的是,“公债竞购人”是城邦的债权人,他们通过竞购与正式合约成为接管城邦行政业务的外包机构;书吏虽然披着“行政人员”的外衣,但其透过“包”“垫”等方式处理政府债务却始终“难登公牘”,成为游移在法律之外的“陋规”。地方政府并未就任何有可能威胁财政安全的融资手段进行制度性防范。一旦发生风险,只能问责于该管胥吏,从而就赔补责任产生缠讼。从胥吏的个人生计而言,他们在划分私人产业与政府公共资金之间的界限时,并无一个明确规范。政府透过胥吏的私人产业虽能动员到更大规模的资金,但也加剧了州县财政的不安全性。书吏内部发展出的具有合伙性质的“股份”,类似某种可将公债(风险)份额转让的市场机制,这一机制可能使“持份者”从“投资税收”中获得利益,但以赔补亏空为导向的判决原则,使得“持份者”很难在分润余利与可能被“均摊”的风险中清楚地选择策略。有趣的是,同样是商业市场嵌生于政治体系,西欧的包税组织催生出一个由权力背书的金融资本阶层,从而创造出基于征税和预算“协商”的持久性政治议程,而晚清中国的书吏经营活动,却因其横亘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掮客”式权力扭结而遭致诟病,这塑造了20世纪国家肇建与政治社会革命的重要前提。

“Talons and Teeth” as Merchants: The Clerk’s Debts in the Operation of Baxian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Kan Xuqi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lerks’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the operation of county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Late Qing Dynasty through the county judicial archives by the case of Baxian, Chongqing. The increased levies in Sichuan created the space for the formation of county government debts. The clerks used their private business or the money shops under control as financing tools to collect public funds for the county government. The clerks’ private properties were mixed with public funds, which not only increased the possibility of tax loss, but also incurred their own risks of compensation. A partnership called “Pengcan (朋参)” was developed by clerks based on risk resistance and short-term capital needs.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illustrate how a commercial field embedded in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participated in the governmental financial activities, and how the local government dealt with the resultant loans, debts, and credit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Keywords: Clerks, Contributions, Installation fee, County Governmental Finance, Baxian Archives

(责任编辑:高超群)

^① 理查德·邦尼主编:《经济系统与国家财政:现代欧洲财政国家的起源,13—18世纪》,沈国华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92—94页。